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李志村、吳國雄（林勝冠代理）、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王雪紅、何敏廷（以上視訊出席）等 15 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5 至 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0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7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5%」(約年息 0.98%)，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13%。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8 至 1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3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90 萬 9,543 元、5,953 萬 3,860 元及 620 萬 8,373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1億5,000萬元整	2+2年期永續發展 連結貸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1億元整	3年期永續發展 連結貸款額度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美金2億元整	2+2年期永續發展 連結貸款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美金1億2,800萬元整	2+2年期永續發展 連結貸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美金7,000萬元整	2+2年期永續發展 連結貸款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美金1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三），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5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

河靜開曼」) 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下稱「台塑河靜鋼鐵」) 現為償還既有負債，擬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10 億元整之 5 年期授信案並簽署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四)，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78 萬 948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文化之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78 萬 948 元，作為該校 110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